

附件

上海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及分工安排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推进服务体系创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1	加快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	市农委	市供销总社
2	参与本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主动承接政府委托和购买的涉农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	市农委	市供销总社
3	建设高标准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和综合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市农委	市供销总社
4	加强与农技推广服务对接,开展植保服务、农机作业和维修服务、粮食收储服务、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业务活动。	市农委	市供销总社
5	利用供销合作社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都市农业综合效益。	市农委	市供销总社
6	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担化肥、农药、大宗农产品等重要商品的市级收储业务。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供销总社
7	支持供销合作社与本市粮油经营企业融合发展。	市供销总社、相关区县政府	
8	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运营和保护。	市商务委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供销总社
9	整合城乡网点资源,发展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社区直供店、网上菜市场和农产品配送中心。	市商务委	市农委、市供销总社
10	运用互联网技术改造商品流通服务网络工程。	市商务委	市农委、市供销总社
11	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市供销总社	市商务委
12	参与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和报废机动车拆解基地建设。	市商务委	市供销总社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3	参与农村社会养老、家政服务,探索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社会化配套服务,拓展服务农民新领域。	市供销总社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14	参与本市农村产权流转市场建设。	市农委、市金融办	市供销总社
二、推进组织体系创新,更好发挥系统整体优势			
15	健全市供销总社、区县供销合作社和基层供销合作社三级组织体系,完善上下贯通、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	市供销总社	
16	探索传统基层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方式。	市供销总社	市农委
17	坚持开放办社,积极吸引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发展基层合作经济组织。	市供销总社	
18	领办、参办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供销总社	市农委
19	发展区域性、行业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市供销总社	市农委
三、推进管理体系创新,更好履行行业指导职责			
20	区县供销合作社由区县县政府领导,同时接受上级社的行业管理。	市供销总社、相关区县政府	
21	对组织体系和资产不完整、功能弱化的涉农地区供销合作社,相关区县政府应恢复其机构和职能。	市供销总社、相关区县政府	
22	妥善解决部分供销合作社资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问题。	市供销总社、相关区县政府	
23	对改变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的,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隶属关系的、将供销合作社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应予以纠正。	市供销总社、相关区县政府	
24	下级社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上级社持有和管护,防止社有资产流失。	市供销总社	
25	市、区县两级供销合作社负有本地域供销合作事业的领导职责。	市供销总社	
26	探索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特点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	市供销总社	
27	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做好上级社对成员社的年度综合业绩考核。	市供销总社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8	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管理体制。	市供销总社	
四、推进经营体系创新,更好提升综合竞争力			
29	支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参与涉农合作金融服务领域,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市供销总社	市金融办
30	鼓励各层级社有企业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整合。	市供销总社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配套支持			
31	设立上海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市国资委	
32	相关区政府组织好本地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	相关区政府	
33	协助供销合作社系统妥善处理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	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4	对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农业社会化惠农服务工程等项目,由财政部门统筹资金,继续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	市农委、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	
35	设立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	市供销总社	市财政局、相关区县
36	供销合作社系统中的涉农企业可享受相应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市地税局	市农委、市财政局
37	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参与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的,相关部门要给予支持和指导。	市商务委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供销总社
38	结合相关规划,统筹安排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用地布局。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按照城市更新等相关规定,开发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用地的,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相关区政府